2019年度

攀枝花市公安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26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30

附件2………………………………………………………………..34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二、收入决算表……………………………………………………..37

三、支出决算表……………………………………………………..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37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分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维稳安保硬仗勇夺全胜。**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关键节点，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分别下降18.3%、24.6%，有力实现了“六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工作目标，策应了全国、全省大庆安保维稳工作大局；接续打赢了重大警卫硬仗，确保了民盟法治论坛、花城廉政论坛、环攀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103次重大赛会活动警卫安保任务万无一失。

**二是稳定平安局面有力巩固。**今年以来**，**共立刑事案件3015起，破获刑事案件1737起，其中12起命案实现全破，在刑事发案总数同比下降13.5%的基础上，破案率仍然上升10.2个百分点。在扫黑除恶工作中，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3起、恶势力集团案12起、恶势力团伙案9起，抓获涉黑涉恶嫌疑人314人，刑事拘留225人，逮捕146人，移送起诉248人，破获刑事案件132起，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立案查处公职人员3人；破获九类涉恶案件215起，刑事拘留530人，逮捕240人，移送起诉482人，缴获枪支7支，查扣涉黑案件涉案资产4.23亿元；打掉了以朱坤礼为首、盘踞我市多年的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扣押、冻结、查封资产价值3.35亿元。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全省排名第一名，省级平安智慧小区建设、外流贩毒整治专项工作均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打击涉毒洗钱犯罪经验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在全国推广。全市交通事故死人数、伤人数、经济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7.7%、26.7%、48.6%；实现了危爆物品零流失、零炸响、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零发生的目标。

**三是重拳出击攻坚扫黑除恶。**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统揽，以 “迎庆1、2、3、4、5号”、“净网2019”“云剑”等专项行动为载体，编制完善了“1、3、5”分钟圈层流程，抽调市局机关100名民警下沉各分局参与巡逻防控，织密高峰勤务、网格巡防、武警联勤、卡点查缉“四张网”，常态化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巡守；严格接警、出警、勘查、办案机制，统筹运用合成作战、大数据手段，抓现行、打现案、破大案，保持严打高压氛围、形成强力震慑。着力健全民爆危化品企业、寄递物流行业、交通安全、监管场所的源头治理、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严把重大活动“四道关”，及时清零隐患、压降事故。今年以来，全市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电信诈骗、“两抢”发案同比分别下降42.5%、69.3%、5.5%、36.8%，快侦快破全省最大的“3.19伪基站”案、部督“秦鹏被拐案”、涉案金额2500万的“4•02”网络赌博案、我市首例“0819”省督高校涉政专案等一批大要案件，找回距今最长34年、最近15年的被拐人员3人，收缴各类毒品67.8千克、枪支42支；电信诈骗紧急止付3587.5万余元、冻结资金9328.5万元。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设立一级预算核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核算单位3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为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不含交警支队）下设分局、支队、科等36个部门。

纳入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公安局东区分局内设19个。
2.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内设机构25个。
3.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内设机构17个科室所队。

以上4个单位均为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8225.2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484.22万元，下降2.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公安智能建设天网二期租赁费2019年度根据考核情况只支付了三个季度的运维费；二是2019年度公安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283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568.87万元，占93.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1.19万元，占1.8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95.27万元，占4.34%。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694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33.93万元，占70.13%；项目支出17006.38万元，占29.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674.0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123.88万元，增长3.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二是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增加；三是看守所迁建及两基地建设资金支出纳入部门经费支出，不再经过代建公司。（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2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8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378.11万元，增长8.9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经费略有增加；二是警务辅助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增加；三是基本建设资金的填报口径与上年相比有所变化。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2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8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98.17万元，占8.41%**公共安全（类）**支出42360.64万元，占79.2%；**城乡社区支出**3944.02万元，占7.38%；**住房保障**支出2587.63万元，占4.84%，**卫生健康（类）**支出6.53万元，占0.1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3429.87万元，**完成预算98.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32720.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8121.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公安-执法办案:支出决算为11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支出决算为128.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支出决算为1270.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551.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258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决算为36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决算为3944.02万元，完成预算8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城市建设天网二期租赁费2019年3季度费用尚未支付**。**

**1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2587.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2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76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586.07万元、津贴补贴15535.14万元、奖金2055.7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83.2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1672.9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6.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1.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1.02万元、医疗费3.83万元、离休费26.98万元、退休费1311.99万元、抚恤金361.99万元、生活补助705.47万元、医疗费补助48.32万元、救济费2.5万元、住房公积金2587.63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66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7.4万元、印刷费72.1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185.28万元、电费551.66万元、邮电费174.21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116.03万元、差旅费1101.6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606.09万元、租赁费2495.18万元、会议费13.44万元、培训费159.17万元、公务接待费2.3万元、专用材料费408.4万元、被装购置费146.04万元、劳务费1880.78万元、委托业务费400.76万元、工会经费410.09万元、福利费1097.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8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32.6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34.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0.0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972.19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273.34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19.1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40.47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75.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42.2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1.12万元，完成预算62.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车改，公务及执勤执法车辆减少，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8.82万元，占9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8.82万元,**完成预算64.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77.48万元，下降12.9%。主要原因是由于车改，公务及执勤执法车辆减少，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50辆，其中：轿车321辆、越野车18辆、小型载客汽车47辆、大中型载客汽车7辆、其他车型5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8.8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出差、勘察现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万元，**完成预算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11万元，下降32.35%。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遵守《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务实节约、严格标准和对口接待等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项专项工作交叉检查及督导、外地办案部门来攀办理各类案件、上级及相关部门工作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71.19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建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6.99万元，比2018年增加841.09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由于新进一批警务辅助人员参与工作，以及“9.06”扫黑除恶等专案办理时间紧、任务重，加班繁多至水电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6.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9.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软件、物业管理等的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共有车辆45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7辆、执勤执法用车4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在年初预算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编制，概述如下：

1.一级预算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按照预算、决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对2019年度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0个，涉及财政资金3960.9万元，项目资金覆盖率达到100%。分别是：特别业务费项目118.8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100万元，“天网”工作人员及辅警经费1054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经费2155万元，应急储备金50万元，政法系统电路与服务租用费64.3万元，2019年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10万元，天网运行维护费324万元，拘押场所安防系统租用费64.8万元，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20万元。

2.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东区公安分局、仁和公安分局、西区公安分局均有3个项目预算，一是按照保障标准23750元/人.年计算后，在职人员纳入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日常公用经费不足的差额部分以特别业务费，二是政法干警风险救助金，三是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列为项目预算。东区公安分局、仁和公安分局牢牢把握“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工作主线，着力打造出仁和公安改革特色和亮点，全年完成派出所升级改造，探索建立了“大部门、大警种”工作格局,提供供全市公安推广、借鉴的新型警务模式，不断推动公安主业和队伍建设提效升位，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实力、生态、和谐、幸福”仁和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3.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各项目支出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使项目资金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本部门未自行组织对某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特别业务费、天网运行维护费、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2019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警犬繁育及驯养工作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

（1）特别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00.3万元（含下属二级单位），执行数为12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公安各专项工作落到实处，提升公安机关精准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的能力，从而不断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发现的主要问题：现有专项业务经费无法满足实际支出需求，公安机关的打击效果不能完全达到设定目标，虽然中央下达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公安办案经费的不足，但政策补助经费未能全面惠及到各项公安业务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前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调整。

（2）天网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社会治安稳定、促进了违法行为证据抓拍固定、提高了公安机关破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天网”监控点位存在损坏、清晰度不够等情况，影响了破案侦办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可行的范畴内，考虑聘请专业维保公司对“天网”监控网点进行维护维修。

（3）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55万元，执行数为2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在押人员进行了有效管控、对强戒人员进行了戒毒治疗及技能培训、对拘留人员进行了限制羁押，发现的主要问题：必须形成一体化监管中心。下一步改进措施：看守所迁建已完工并于2020年7月投入使用，三所处同一地点一体化管理，将更高效的对拘押收教人员进行有力监管。

（4）2019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1万元（含下属二级单位），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援彝干部的传帮带作用，脱贫攻坚工作亮点纷呈，取得了显著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警犬繁育及驯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警犬的食品药品充足供应，达到了以警犬协助侦破案件及各类大型安保行动的目的，发现的主要问题：警犬平均年龄偏大，执行部分危险艰巨任务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购进一批新警犬，退役年龄大身体状况差的警犬，调增幼犬辅食的购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别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00.3 | 执行数: | 1200.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3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0.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案件侦破辅助手段，提升公安机关精准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的能力与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完成了预期目标，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件侦破数 | 本年度刑事案件立案数、破案数，治安案件受理数、查处数 | 刑事案件立案3015件、破案1737件，破获九类涉恶案件228起，刑拘530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查办涉黑涉恶案件数 | 扫除黑恶势力，侦一批大案、要案 | 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4起、恶势力集团案15起、恶势力团伙案11起、侦破九类涉恶刑事案件228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提起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 | 受理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数低于10件 | 受理复议5件、无投诉案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案数同比 | 刑事、治安案件同比有所下降 | 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3.5%、破案率仍然上升10.2个百分点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上升 | 满意度达95%以上 | 满意度已达95%以上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天网运行维护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24 | 执行数: | 3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4 | 其中-财政拨款: | 324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提高公安机关破案效率，在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城市可视化管理水平和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全市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电信诈骗、“两抢”发案同比分别下降42.5%、69.3%、5.5%、36.8%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天网”运行点位 | 302个点位全部运行 | 302个点位全部运行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天网”运行维护费 | 每月租赁费27万元 | 2019年执行32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天网正常运行 | 提升城市可视化水平 | 提升城市可视化水平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治安水平 |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市民安全感 | 持续上升 | 持续上升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3(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19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 | 执行数: | 21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 | 其中-财政拨款: | 21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为进一步加强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援藏援彝干部人才在推进藏区彝区脱贫攻坚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落实好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津贴发放。 | 充分发挥了援藏援彝干部的传帮带作用，脱贫攻坚工作亮点纷呈，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全年6名援彝援藏干部的人才补助津贴发放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队 | 队员6人 | 6人已完成该年度的脱贫帮扶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选派要求 | 选派整体素质过硬，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政策的 | 甄选6名政治素质过硬民警完成该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及津补贴 | 每个工作日补助50元，全月按22天，全年为264天 | 21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援助成效 | 充分发挥援彝干部人才在推进彝区脱贫攻坚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所起作用达到预期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度评价 | 被援助单位评价满意 | 已得到被援助地满意评价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4(2018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155 | 执行数: | 21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55 | 其中-财政拨款: | 215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在押人员进行有效管控，对强戒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及技能培训，对拘留人员进行羁押，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完成了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成本指标 | 看守所经费 | 年日均在押人员1100人，伙食费314.6万元，衣被费38.5万元 | 完成年日均在押人员1100人，伙食费314.6万元，衣被费38.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成本指标 | 戒毒所经费 | 年日均强戒人员1050人，伙食费327.6万、医疗费397.4万、工杂费312万 | 完成年日均强戒人员1050人，伙食费327.6万、医疗费397.4万、工杂费312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成本指标 | 拘留所经费 | 年日均拘留人员170人，伙食费53.4万、医疗费5万、工杂费10万 | 完成年日均拘留人员170人，伙食费53.4万、医疗费5万、工杂费10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三所及康复农场经费 | 2019年全年 | 2019年全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所及康复农场效益 | 对三所羁押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维护社会治安 | 对三所羁押人员进行有效管控，维护社会治安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市民安全感 | 持续上升 | 持续上升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5(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警犬繁育及驯养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警犬食品药品充足供应，达到以警犬协助侦破案件及各类大型安保行动的目的。 | 完成了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警犬驯养 | 35头警犬 | 35头警犬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警犬驯养 | 协助侦查破案及安保工作 | 确保了民盟法治论坛、花城廉政论坛、环攀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103次重大赛会活动警卫安保任务万无一失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警犬驯养 | 犬粮及辅食、犬药、训练物品 | 犬粮及辅食支出15.28万元，购犬药3.46万元，训练等1.2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警犬驯养 | 辅助破案、安保检查 | 辅助破案、安保检查 |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 | 满意度达95%以上 | 满意度已达95%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特别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无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无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省公安厅拨入的各项奖励及专案经费，区财政拨区禁毒办工作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民警24小时在身边工作运行经费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无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无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信息化建设：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公安-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卫生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5.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6.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无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下属二级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公安局设立一级预算核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核算单位3个；市公安局本级（不含交警支队）下设分局、支队、科等36个部门，东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9个部门，仁和分局内设机构25个，西区分局下设8个派出所、5个业务大队和4个综合科室，共有17个科室所队。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2019年末人员总计1704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694人，在职事业人员8人，离休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度总收入58225.2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5389.88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56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71.19万元；其他收入2295.27万元，主要是省公安厅拨补助经费，财政拨看守所迁建资金24.815万、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项目资金183万，仁和区财政拨付公安智能安全系统项目租赁费171.22万、购置警用装备专项资金150万、公安办案业务费217.65万、派出所改造维修经费85.20万、区委政府保安劳务派遣费61.80万、警务辅助人员经费1238.20万等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429.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5763.2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666.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1.19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601.0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预算、决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对2019年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11个（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覆盖率达100%。年初制定绩效项目预期目标，根据绩效项目的执行进度进行预算动态调整，并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纳入财政中期预算。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使项目资金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无任何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已将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市局本级及下属分局各自公安内网上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全局监督，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各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同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0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根据绩效目标监控结果应用，加强单位内部审计，以保证合理合法使用各项资金，不发生相关违法违纪事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绩效自评质量达到中上，基本做到了资金使用有计划、有审批、有跟踪、有落实，实现了资金的计划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支出程序清晰，支出绩效明显。绩效目标在决算公开中进行一并公开，让广大群众及干警对我局的经费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二）存在问题：

1. 针对公安的一般公用及业务经费预算保障执行标准偏低，财政现执行的公用业务费保障标准（23750元/人/年），已远远不能适应公安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增长需求，虽然中央下达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公安办案经费的不足，但政策补助经费未能全面惠及到各项公安业务工作，财政下达的公用经费预算保障不了日常的行政运行工作，而需要占用业务经费，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安业务工作的持续发展带来压力，存在各功能科目之间调剂使用的问题。

2.现有专项资金无法满足实际支出需求，公安机关的打击效果不能完全达到预定目标。

（三）改进建议：

1.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公安保障经费增长机制,在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支出，不断提高支出绩效。

2.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提前向财政申请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中期预算调整。

附件2：

攀枝花市公安局2019年

特别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4]1号文）文件规定，我市属二类地区，执行23750元/人.年的县级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标准，其中公安业务费及特别业务费12020元/人.年。2019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200.3万元。我部门按照此标准制定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预期明确、考核合理，年末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特别业务费用于各类案件侦破，主要用于办案出差、特情、耗材等方面，提升公安机关精准打击各类犯罪行为的能力与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3．特别业务费绩效目标的设置科学、预期明确、考核合理，年末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年初预算、年终调整、年末梳理、全年监控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财预〔2018〕29号）的要求，申报2019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市财政局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实际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预〔2019〕1号）文件下达给我部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市财政在年初预算下达后，将资金指标在财政大平台中录入计划。

2．资金到位。市财政在年初预算下达后，1200.3万元项目资金即到位。

3．资金使用。根据国家、省、市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及准则的要求及《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等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公安特别业务费主要用于各类案件的侦破，所涉内容涉密（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刑事案件立案3015件、破案1737件，破获九类涉恶案件228起，刑拘530人；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4起、恶势力集团案15起、恶势力团伙案11起、侦破九类涉恶刑事案件228起；受理复议5件、无投诉案件，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3.5%、破案率仍然上升10.2个百分点。使用财政资金1200.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了预期目标，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公安局（汇总）绩效自评质量达到中上，基本做到了资金使用有计划、有审批、有跟踪、有落实，实现了资金的计划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支出程序清晰，支出绩效明显。绩效目标在决算公开中进行一并公开，让广大群众及干警对我局的经费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二）存在的问题。**

针对公安的一般公用及业务经费预算保障执行标准偏低，财政现执行的公用业务费保障标准（23750元/人/年），已远远不能适应公安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增长需求，虽然中央下达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补助公安办案经费的不足，但政策补助经费未能全面惠及到各项公安业务工作，财政下达的公用经费预算保障不了日常的行政运行工作，而需要占用业务经费，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安业务工作的持续发展带来压力，存在各功能科目之间调剂使用的问题。

**（三）相关建议。**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公安保障经费增长机制,在适当提高经费保障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支出，不断提高支出绩效。

第五部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1表。

## 二、收入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2表。

## 三、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3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4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5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6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7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8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09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10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财政决算公开11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2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决公开13表无数据